

编 号： 学生公寓地砖改造

档案号： _____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银禾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学生公寓地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校院内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财〔2024〕59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26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周口市汉阳路 180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4-826005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一项第 2.1 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国家、河南省、周口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现场测量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一项第 4 条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董张博 职务：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职权：作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

事宜。

5、项目负责人

姓名：杜爱霞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通用条款第二项第 8.3 条执行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二项第 8 条执行。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二项第 9 《3》 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二项第 9《4》条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二项第 9《5》条执行，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全部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交工时应做到场清地净。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3 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

11、工程试车

11.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第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包人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第六项第 25 条执行。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账。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工程开工前预付工程款的 30%；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的 70% 工程款。实行信誉质保方式，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施工方须及时维修。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六项第 28 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
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
直至达到投标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保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
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周口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十一项第 39 条执行。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十一项第 40 条执行。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通用条款第十一项第 41 条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通用条款第十一项第 41 条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分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6、补充条款

26.1、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全部内容。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无。

26.2、甲方认质的材料：

(1)、无。